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所持金洲慈航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司法拍卖公告，安庆中院在执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将于2020年8月29日10时至2020年8月30日10时止（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淘宝网

（<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名下持有的62,220,674股“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首发后限售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物：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62,220,674股“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首发后限售股。起拍价：36,558,300元，保证金：3,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评估价为36,558,300元，系第一次拍卖。

##### 特别说明：

(1) 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 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

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安庆中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4)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5)该股票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6)股票竞买成功后转让登记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7)权利负担: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62,220,674 股首发后限售股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作股票质押式回购登记，权利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首发后限售股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号依法冻结，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该首发后限售股的处置权移送安庆中院。

(8)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首发后限售股，法院负责过户手续，无法变更股票性质。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所称，该首发后限售股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解禁，但由于业绩承诺兑现问题于拍卖公告日尚未解禁，因此意向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向相关公司、职能机构详细咨询该首发后限售股有关解禁事宜的相关瑕疵及风险。如竞买成功，能否解禁以及有关解禁事宜所可能产生的责任及风险自行承担，与拍卖人无涉。

(9)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10)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2、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安庆中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联系统安排时间看样或自行前往看样。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安庆中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不保证拍卖物的真伪或品质)。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3、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上述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竞买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买，均需开通淘宝网账户并实名认证。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他人拍卖的，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5日到安庆中院办理委托手续并经安庆中院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直接裁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请关注本次网络拍卖的完整过程；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在线竞价开始前5日，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安庆中院已通知了能通知到的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5、拍卖成交后，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交付安庆中院指定账户(户名: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账号:176737776936)，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未交付剩余价款的视为悔拍。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拍卖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竞买人需详细咨询标的物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认真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仔细阅读本公告和安庆中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安庆中院咨询电话：0556—5706195

安庆中院监督电话：0556—5706029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有的 62,220,674 股“金洲慈航”股份的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变卖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产权变更等环节。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